

股票简称:茂莱光学 股票代码:68850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LOPTIC Corp.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59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锁定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2,061,4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8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相应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还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比率;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3年2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7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69.7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8.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4.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可比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10.SH	福光科技	0.2933	0.1141	23.02	78.50	201.70
603297.SH	永新光学	2.3667	1.4553	94.74	40.03	65.10
688127.SH	蓝特光学	0.3475	0.2632	19.64	56.51	74.63
688195.SH	腾景科技	0.4042	0.3041	25.78	63.78	84.77
均值		0.8529	0.5342	-	59.71	74.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21日(T-3)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日(2023年2月21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计算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福光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69.72元/股对应的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4.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一)公司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市场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定制化业务模式进行差异化竞争,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化生产光学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检测等领域。相比智能手机、数码相机、投影机、安防监控镜头等消费级应用领域,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所能实现的工艺参数和技术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更要求在特殊场景下应用,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小。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1年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的市场规模为135.7亿元,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从2022年的159.4亿元增长到2026年的26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3.8%;蔡司、尼康、佳能、Newport Jenoptik、徕卡、奥林巴斯等国际企业占据了该市场超过70%的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按照沙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测算,2021年公司在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市场的占有率约为2.4%,公司在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等方面与国内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脚步,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究水平并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二)下游细分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六大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半导体、生命科学、航空航天、无人舰艇、生物识别、AR/VR、检测。但由于这些光学应用领域主要为前沿科技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细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采取优先开拓细分行业领先企业的销售策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这些下游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或未能开拓新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在某一下游应用领域中短时间内无法找到新的可替代客户,对本公司某一下游领域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收入受全球经济和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5,466.19万元、17,911.51万元、25,449.82万元和16,503.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0%、72.74%、76.78%和79.7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波动,全球经济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下滑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公司在所处行业及下游领域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内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382.84万元、4,753.59万元、5,340.41万元和2,865.79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9.75%、19.31%、16.11%和13.85%。公司对美国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95.50万元、666.53万元、920.40万元和291.09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0%、5.62%、6.66%和3.44%。公司的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在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的范围内,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及其他亚洲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0.61万元、693.53万元、182.10万元和-472.51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0.01%、14.73%、3.58%和16.99%。若未来汇率波动持续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3]84号文,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2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公司A股股本为5,2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206,1430股于2023年3月9日通过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茂

莱光学”,证券代码为“688502”。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3年3月9日

(三)股票简称:茂莱光学;扩简称:茂莱光学

(四)股票代码:688502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52,800,000股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票数量:13,2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2,061,430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无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738,570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73,723股,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限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573,723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4.35%。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97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64,84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43%,占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47%。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69.72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280,000万股,上市时市值为人民币36.81亿元,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146.26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718.64万元,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LOPTIC Corp.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9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一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经营范围:光学光电产品、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茂莱光学作为精密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凭借垂直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光、机、电、算”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紫外到红外波段的光学设计能力,高精度光学器件制造能力,光学镜头及系统的多变量主动装调能力,以及光学系统的垂直整合能力。

所属行业: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传真: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董事会秘书:王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2月9日,茂莱投资持有本公司79.2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智茂研究院,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智茂研究院15%的股权,通过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智茂研究院55%的股权,即合计持有智茂研究院70%的股权。

截至2023年2月1日,茂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一	17.50	35.00
范一	17.50	35.00
杨桐源	8.08	16.15
宋治平	6.03	13.85
合计	50.00	100.00

茂莱投资的股东中,范一、范浩为兄弟,杨桐源系范一、范浩之弟。

2、实际控制人

范一,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6219601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林院路将军湾南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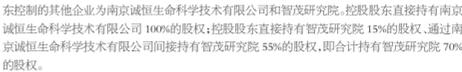
范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602197201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响钟苑。

截至2023年2月1日,范一、范浩兄弟直接持有公司9.09%的股份,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5.51%的股份,范一、范浩兄弟合计持有公司64.60%的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董事长、范一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范一,公司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杜伦大学毕业,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帝力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在中国国际工商学院就读MBA;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任尚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茂莱投资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茂莱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范一,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商学院MBA,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MBA毕业,1999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茂莱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注1:范一、范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范一、范浩分别持有茂莱投资35%的股权。

注2: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名
范浩	董事长	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一	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一	董事	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浩	董事	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陆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8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浩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8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浩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8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浩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8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监事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名
范浩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监事会
陈海燕	监事	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监事会
王平	职工监事	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职工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职务
范一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董事长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副董事长
范一	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总经理
王陆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0日至2024年5月15日	高级研发工程师

4、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0	4.55%
2	范浩	董事长	180	4.55%
3	杜昌强	茂莱光学首席技术官	80	2.02%
4	马如群	茂莱光学研发总监	20	0.51%
5	余东辉	茂莱仪器研发副总兼事业部总经理	-	-
6	苏志德	高级研发工程师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浩	董事长	180	4.55%
2	范一	董事、总经理	180	4.55%
3	王陆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2.02%
4	范一	董事	20	0.51%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浩	董事长	35.00	3.140	1,099.00	10.000
2	范一	董事、总经理	35.00	3.140	1,099.00	10.000
3	杨桐源	范一、范浩之弟	16.15	3.140	507.11	4.640
4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85	3.140	434.89	3.960
5	范一	董事	0.24	257.14	0.62	0.006

上述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基本内容

为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陆、核心技术人员周威进行股权激励,2021年12月,发行人股东茂莱投资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陆、周威,800,000股、2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报告期内)”)

2、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茂莱投资分别与王陆、周威(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激励对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激励对象将作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全部服务,若在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解除、终止或不续签劳动合同,茂莱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原始投资价格赎回激励对象根据协议受让上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3、对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控制权的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充分激发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发展目标,对公司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整体而言有利于公司的良性经营与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自2021年授予之日起按服务期计提,其中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7.98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会因本次股权激励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或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证评报字[2022]第00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茂莱光学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89,000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为22.47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在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为5元/股。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评估值超过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1,474.47万元。